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5/12-13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家騶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范國威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署理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署理助理秘書長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主管(公共資訊部)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3年6月14日舉行的第二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01/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以下日期發表2013-2014年度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

(a) 行政長官將於2014年1月15日發表2014年施政報告；

(b) 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答問會將於2014年1月16日舉行；及

(c) 財政司司長將於2014年2月26日發表財政預算案。第二次財政預算案會議將於2014年4月9日及10日舉行，而第三次財政預算案會議則於2014年4月16日舉行。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日期將由立法會主席決定。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追加撥款(2012-2013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2/12-13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9條提出，旨在就經由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

員會授權批准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撥給各指明開支總目的追加撥款給予最終的法律權力依據，以增補已經由《2012年撥款條例》所撥支的款項。

5.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13年6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1/12-13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於2013年6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7項附屬法例，當中包括6項已於2013年6月1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以及一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規例。

7. 關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且不受立法會修訂的《2013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第109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把該項規例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因為該項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表示贊同。

8. 議員對另外6項附屬法例(即第103號至第108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惟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除外)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7月17日。

IV. 將於2013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9/12-13號報告

(立法會 CB(2)1403/12-13 號文件已於 2013 年 6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3)701/12-13 號文件發出)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修訂期限將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屆滿的 12 項附屬法例，包括《2013 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 2)令》(下稱"該命令")。由於有兩名議員已表明有意就該命令發言，因此，他將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該命令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質詢

(立法會 CB(3)693/12-13 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莫乃光議員及陳家洛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13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政務司司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3)688/12-13 號文件發出)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的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議員對所推薦的任命並無異議。

V. 將於2013年7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92/12-13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單仲偕議員就"正視七一遊行市民的訴求"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6月19日隨立法會CB(3)700/12-13號文件發出)

(ii) 葉國謙議員就"制訂人口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6月19日隨立法會CB(3)699/12-13號文件發出)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337/12-13號文件)

19.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舉行了7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與團體代表會晤。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亦察悉市場參與者及市場人士均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以促進香港成為發行伊斯蘭債券的平台。

20. 陳鑑林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包括：另類債券計劃的操作；條例草案涵蓋的5款最常見的伊斯蘭債券的投資安排及稅務處理；稅務行政的事宜(例如為釋除與避稅有關的疑慮而訂立紀錄備存規定)；以及支援在港發展伊斯蘭金融的基礎設施(例如對伊斯蘭債券投資者的保障及教育)。

21. 陳鑑林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支持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支持在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b)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2. 法案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出口頭匯報。他表示，條例草案建議廢除環境局局長在技術備忘錄中頒布空氣質素指標的權力。取而代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將訂明一套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該等指標須最少每5年檢討一次。據政

府當局所述，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是以世界衛生組織發表的空氣質素指引的中期和最終目標為基準，並與歐洲聯盟及美國採納的空氣質素標準大致相若。

23. 莫乃光議員匯報，在商議過程中，委員關注到新空氣質素指標對市民及各行業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在修訂指標時，已盡量在保障市民健康和確保不影響各行各業運作之間取得平衡。

24. 莫乃光議員進一步匯報，法案委員會察悉，在推行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時，政府當局會提供過渡安排予在新指標生效(即2014年1月1日)前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獲發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就這些工程項目提出的更改環境許可證申請，如在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生效日期起計36個月內提出，當局將按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審批。政府當局表示，此項過渡安排旨在保存環境影響評估體系的完整性，以及給予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項目倡議者在規管上應有的確定性。

25. 莫乃光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c)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796/12-13號文件)

26. 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她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27. 梁美芬議員匯報，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詳載於報告第16段。

28. 梁美芬議員進而匯報，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若獲制定成為法例，將會分兩階段實施。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訂明分階段實施條例草案。政府當局亦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609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中加入"緬甸"。

29. 梁美芬議員亦告知與會者，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探討香港與台灣推行類似香港與澳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法案委員會又籲請政府當局除了立法外，亦應採取其他措施，推動香港成為區域仲裁服務中心。

30. 梁美芬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d)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31. 陳健波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出口頭匯報。陳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訂立法律框架，讓香港得以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以及修訂有關交換稅務資料的現有法定規定，使資料交換制度與現行的相關國際標準看齊，並爭取更多稅務管轄區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32. 陳健波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中的建議，以助維持香港在稅務透明度方面的良好聲譽，以及增加香港的競爭力。在商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考慮條例草案的建議可能對納稅人產生的影響。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並無計劃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中有關把營業及租務紀錄備存不少於7年的現行規定。政府當局亦表示，《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BI)之下各項保障納稅人私隱及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的現行措施，將會適用於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和稅務資料交換協定。

33. 陳健波議員進一步匯報，部分委員曾建議設立獨立監察機構，監察稅務局處理資料交換請求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目前已設有覆核制度，處理納稅人的上訴個案。由於香港現正接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評估，因此香港有迫切需要在2013年9月之前，按條例草案所建議為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制訂法律框架，否則香港或會面對被視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風險。政府當局未能在如此短時間內就現行的監察機制提出結構性改動，但承諾會繼續聽取意見，以優化監察機制。

34. 陳健波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e)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35. 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出口頭匯報。他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廢除有關團體或團體組合只可就其代表的藝術範疇提名一名代表的現行限制，以及修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第3(4)及3(5)條，將指明團體或團體組合的現行安排，修改為就該條例第3(5)條所列的每一藝術範疇指明團體或個人(或指明兩者)。

36. 葉國謙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工作。委員察悉，《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3條就提名藝術範疇的代表以供任命為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成員作出規定，至於提名過程的細節，則以行政安排的方式實施。政府當局表示，若干現有的行政安排並不符合《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的相關規定，因此，當局提交條例草案，以修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除了就此問題作出討論外，委員普遍關注，個人和團體可參與藝發局就藝術範疇代表進行的提名推選活動的

資格準則，並就此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和建議。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放寬有關的資格準則，讓更多藝術界人士參與提名推選工作。法案委員會會把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以供討論及跟進。

37. 葉國謙議員進一步匯報，就條例草案建議修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3(5)條，將指明"團體或團體組合"修改為指明"團體或個人"，一名委員認為，應在《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訂明"個人"的定義，以便業界人士考慮自己是否符合相關的資格準則。

38. 葉國謙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且不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39. 何秀蘭議員表示，《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未有訂明"個人"及"團體"的法定定義，這做法並不理想。她會考慮就此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上述5項條例草案訂於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如擬就該5項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6月29日(星期六)。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402/12-13號文件)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6月20日，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5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當值議員
(立法會CP861/12-13號文件)

4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張超雄議員表示，他以當值議員身份代表他本人及其他6位當值議員及應邀出席的議員(包括李國麟議員、梁家傑議員、劉慧卿議員、郭偉強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建議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以就一宗他們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處理的申訴個案所帶出的事宜進行辯論。

43. 張超雄議員告知與會者，在2013年6月3日，7位議員接見了一羣患有自閉症及輕度或中度弱智兒童的家長所組成的申訴團體，聽取他們親述其子女的苦況。張議員表示，由於政府提供的資源不足，這些兒童在特殊學校畢業後須等候多年才可獲分配日間展能中心或庇護工場的名額。在漫長的等候期間，這些兒童或會逐漸淡忘之前在特殊學校所學到的知識和技能。這情況不僅令這些兒童錯失最佳的學習時機，亦浪費了政府之前透過特殊學校向他們提供訓練而投放的資源。政府支援不足，亦令很多這些家長面對極大壓力，部分家長因此患上精神病，須尋求精神科醫生的治療。部分這些家長甚至萌生自殺念頭，希望透過結束自己與子女生命的方式，了結痛苦的一生。

44. 張超雄議員進而表示，政府有迫切需要處理這宗申訴個案所帶出的問題，即日間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的名額嚴重不足，以及該等殘疾人士及其家長所面對的困苦，而情況已經刻不容緩，因此，該7位議員一致同意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14(i)條優先編配一個辯論時段給他，讓他以當值議員身份在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動議案辯論，以便議員發表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即時的跟進行動。他們亦建議，若內務委員會答允此項要求，該辯論時段不應算作他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曾於會前與秘書處討論此事。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他請議員注意相關的程序安排。他指出，在現行機制下，當值議員可將政策事宜轉交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的委員會如認為有此需要，可以根據《內務守則》第14A條，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依他之見，若內務委員會須因應編配辯論時段予當值議員的要求，每次按個別情況考慮應否作出例外安排，未必是最妥善的做法。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因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早前已要求秘書處檢討立法會申訴制度的運作情況。如議員認為有必要探討是否有需要設立機制，為當值議員編配辯論時段，讓其就在申訴制度下處理的申訴個案所涉及的事宜動議議案辯論，此事可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4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確曾要求檢討立法會的申訴制度。她指出，《基本法》訂明，立法會的其中一項職權，是接受市民申訴並作出處理。在現行機制下，雖然當值議員可以將政策事宜轉交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但由於事務委員會本身的工作已相當繁重，因此甚少跟進這些事宜。她會建議，若申訴個案帶出備受公眾關注的政策事宜，應在立法會內就該等政策事宜進行辯論，而就申訴制度進行的檢討應考慮其建議。她補充，負責處理當前討論的個案的7位議員屬不同政治黨派，但他們均認為政府的政策有嚴重失誤，並一致商定，應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便在本年度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宜進行辯論。她籲請議員支持他們的建議。

47. 葉國謙議員表示，對這宗申訴個案所帶出的事宜，全體議員均表關注。據他瞭解，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現正跟進有關事宜。葉議員進而表示，現已有既定機制，為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優先編配辯論時段，而有關的當值議員亦可透過申訴制度下的個案會議，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依他之見，鑒於編

配辯論時段予當值議員的建議涉及更改現行機制，此事應在檢討申訴制度時予以考慮。基於以上考慮，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不支持當前討論的建議。葉議員補充，若任何議員認為有迫切需要在立法會內辯論有關事宜，該議員可透過既定的輪候機制，申請編配一個辯論時段。

48. 田北俊議員表示，雖然全體議員均關注政府對弱勢社羣支援不足的問題，但此宗申訴個案帶出的問題已存在多年，立法會並無迫切需要就此事進行辯論。田議員進而表示，由於立法會所通過的議員議案對政府當局並無約束力，擬議的議案辯論是否有助解決問題實在成疑。因此，屬自由黨的議員不會支持這項建議。田議員強調，不支持現時討論的建議，不應被視為不關心弱勢社羣。備受公眾關注的事項甚多，議員應遵循既定機制，跟進這宗申訴個案所帶出的事宜。

49. 梁國雄議員認為有需要改變立法會現時處理申訴個案的制度。鑒於所涉事宜相當嚴重，他支持當值議員的建議，因為此項建議既可讓議員在立法會內表達意見，又可向公眾表明議員關注該等事宜。他補充，這7位當值議員代表立法會處理這宗申訴個案。

50. 林健鋒議員表示，現時備受公眾關注的事項甚多，舉例而言，美國聯邦儲備局打算縮減刺激經濟計劃對香港經濟的影響。議員各有不同的關注事項，並應遵循既定機制編配辯論時段，以就這些事項進行辯論。他不支持現時討論的建議，因為此建議實際上是在辯論時段的輪候制度中插隊。他補充，這宗申訴個案所帶出的問題已討論多時，並質疑擬議的議案辯論可否取得成果。

51. 梁家傑議員表示，他是與該申訴團體會面的7位議員的其中一人。他們認為，鑒於行政機關的嚴重政策失誤，而立法機關亦有需要履行其監察行政機關工作的職務，即使有關建

議涉及更改現行機制，但仍然值得提出。梁議員進而表示，如議員同意考慮當值議員就編配辯論時段提出的建議，會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應否優先就建議辯論的特定議題進行辯論。

52. 郭家麒議員表示，對於部分議員認為在立法會辯論有關事宜並無用處，他不能認同。雖然立法會所通過的議員議案對政府當局沒有約束力，但政府當局須對辯論中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鑒於各相關的委員會已各有甚多待議事項，這宗申訴個案所帶出的事宜不大可能在本年度會期內獲得處理。若進行擬議的議案辯論，既可讓議員向這些兒童及其家長表達關注，亦可藉此要求政府當局在本年度會期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作出回應。基於這宗申訴個案的特殊情況，郭議員支持當前討論的建議。他補充，並非每宗經申訴制度處理的申訴個案都值得立法會進行議案辯論，而其他議員亦可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辯論其他重要事宜。

53. 李卓人議員認為，鑒於按《內務守則》的現行規定，個別議員可以申請優先編配辯論時段，因此應容許當值議員利用現有機制，履行其在申訴制度下的職務，協助申訴人。議員應尊重有關的7位議員的建議，而沒有參與處理此申訴個案的議員沒有理由反對此項建議。他強調，議員有責任迫使政府當局採取行動，改善情況。

54. 胡志偉議員表示，當值議員有責任盡最大努力跟進申訴個案，而議員應該支持該7位議員提出在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建議。雖然立法會所通過的議員議案對政府當局並無約束力，但議案會反映議員的共識，並對政府當局構成壓力，促使其處理問題。他補充，議員討論公眾關注的事項屬應有之義。他因此籲請議員支持這項建議。

55. 毛孟靜議員表示，雖然公眾關注的事項甚多，但並非所有事項均值得優先編配辯論時段。鑒於有關家長所面對的困苦，而他們當中有人甚至萌生自殺念頭，她認為這宗申訴個案的情況特殊，而且甚為迫切，因此有足夠理據支持該建議，以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張超雄議員，就有關事宜進行議案辯論。擬議議案辯論可讓議員表達其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行動，盡快處理有關事宜。

56. 陳家洛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他強調該建議並非是某一個別議員試圖"插隊"，而是正在處理此宗申訴個案的屬不同政治黨派的7位議員的一致決定，希望能協助因政府行政失當和缺乏支援而長期受苦的申訴人。這是一宗需要特別關注的特殊個案。如建議獲得內務委員會的支持，將會對政府當局發出有力信息，促使其必須從速處理有關事宜。他籲請議員支持這項建議。

57.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很多殘疾兒童等候日間展能中心或庇護工場的名額已超逾5年，而部分家長因照顧子女的巨大壓力而患上精神病，因此有迫切需要在立法會辯論有關事宜。由於暑假臨近，該7位議員一致同意，此事委實刻不容緩，理應從速處理。若議員未能為社會上最弱勢的社羣發聲，實在令人遺憾。

58. 由於議員意見分歧，內務委員會主席把下述建議付諸表決：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予當值議員張超雄議員，以便他在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日間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名額不足及殘疾人士的福祉"動議一項議案。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

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葉建源議員及潘兆平議員。

(21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鑄議員、陳婉嫻議員、麥美娟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28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梁美芬議員

(1位議員)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1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8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1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被否決。

IX.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26日